從文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二書非一人所作

張　以　仁

壹、前　言
貳、國、左二書文法方面之差異
　一、對高本漢左傳眞僞考中有關論證的介紹與覆按
　二、新的證據的提出
參、國、左二書語彙方面的差異
肆、結　論
伍、後　記

壹、前　言

我在本所集刊第三十三本中發表的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一文裏，已經就二書的內容方面作過比較詳盡的分析。覺得二書實在不可能是由同一書化分出來，如康有爲、錢玄同諸氏所作的論斷。當時，我也曾約略提到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或譯珂羅倔倫）關於二書文法方面的意見，但並未深說下去。因爲高氏那篇左傳眞僞考的文章不是針對這個問題而寫的。所以除了舉出「如、若」一例，說明國、左二書的用法不同，認爲這兩部書不能爲一人所作或由別書所改外，並沒有作更廣泛的探討。然而，由於該文曾因另外八個國、左用法相同的虛字，提出先秦典籍在文法方面國、左二書比較最爲接近這一觀念的緣故，乃引起了些相反的看法。民國十六年十月，故院長胡適之先生在他的左傳眞僞考的提要與批評一文裏便在這方面提出了一點意見。他以爲：「這種結果大可幫助今文家的主張」。「今文家」說劉歆割裂國語，造爲春秋左氏傳。今本國語只是劉歆的殘餘。因此胡先生說：「如今珂先生從文法比較上證明這『兩部書的文法組織很是相同』，這豈不是給今文家尋得了有力的新證據嗎？」他接着表示，他很希望他的朋友錢玄同先生能够繼續珂先生的工作，把左傳與國語再作一番更精密的比較，對這個問題下一個最後的結論。（參胡適文存第三集卷三。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臺北遠東圖書公司出版。）我不知道錢氏是否接受這建議，

是否已有了可觀的成績足以供他下最後的結論以了這聚訟多年的疑案；或是否結果並不如他的理想；或是根本放棄了對這問題的探討。我手邊沒有他的著作目錄，因此，在這方面是不敢妄加推測的。只是，有一點我却要在這裏特別加以闡明，便是胡先生雖然覺得「這種結果大可幫助今文家的主張」，但並不認爲今文家卽可據此有所論定，他說：「今文家不能根據珂先生的成績，而就斷定劉歆的作僞」。到了後來，胡先生對「今文家」抱的希望已逐漸喪失，甚至持相反的看法了。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第十七卷十一期上載有他一篇叫說史的文章。裏面曾這樣肯定地說：「舊說左傳出於國語，是不確的。」他接着舉例說：「試比較國語、左傳兩書裏的晉獻公諸子的大故事。可知兩個故事都從同一個來源出來。那個來源就是民間流行的史話。而選擇稍有不同。國語詳于重耳復國以前的故事，左傳詳于重耳復國以後的故事。」這一段文字曾引在我的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一文的後記裏，現在我願意再引來此處，以示一代大學者爲學的不執着、無成見、跟着證據走的偉大精神。錢玄同氏在這方面的研究情形我雖然不知道，但我却知道受高文之影響而繼續在這方面探討的並不乏人。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美國學者卜德 (Derk Bodde) 有一篇叫做左傳與國語的文章刋載在燕京學報第十六期上。一開始就介紹高氏的意見；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的浙江圖書館館刋第四卷第一期載有童書業的國語與左傳問題後案一文。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的史學集刋第二期載有楊向奎的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一文。都曾涉及這方面。可惜他們都只是祖述高氏，沒有加甚麼新證據。在這個時期，有一個人在這方面比較多下過一點功夫，那便是河南的馮沅君女士。馮女士有一篇叫做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的文章，發表在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的新月雜誌一卷七期上，後來收在商務出版的左傳眞僞考及其他一書裏。她除了對高氏的說法下過一番審查的功夫之外，更提出了一些新的證據。洪煨蓮先生在他的春秋經傳引得序一文裏也曾把馮文的大意介紹出來，並加入了一點自己的意見。這些，我都要在下文談到。馮、卜、童、楊、洪這些人，他們的主張並沒有合乎胡先生原來的期望，却反而和「今文家」唱起對臺戲來。難道他們有成見嗎？不是的。他們只是跟着證據說話而已。事實上我們誰也知道，卽使二書的文法組織百分之九十九相同，卽使再發現幾十個相同用法的虛字，也不能爲「今文家」的說法加半分力量(註一)。我們容或能從文法的組織找出表

(註一) 以仁案：專從文法方面來說，根據高文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出論語與孟子二書的文法「很是相近」，却並沒有人說這兩部書是一個人寫的。

現作者個性的地方，但那一定是在二書不同之處。相同之處，我們儘可用文法的時間性和空間性等因素來解釋，遠比以個性相同來解釋健全得多。因爲我們不能否認，相同的時間相同的地域，即使不是同一個人也能而且一定能寫出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文章來。職是之故，高本漢儘可選出幾個虛字以論斷「魯語」與「左語」的差異，却不敢據以推斷國、左二書的相同，如「今文家」們所主張的，如胡先生所期待錢玄同氏的。他反而願意憑着僅有的一個「如、若」的孤證，來論斷二書不是同一人所作。（楊向奎在他的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中說高本漢的說法「雖接近今文家之主張，但非完全相同也。」頗有誤解高文之嫌。因爲就這個主題而言，高本漢的主張根本不接近今文家。）馮、卜、童、楊、洪之後，我不知道還有不有人作過這方面的努力。我也不知道他們這幾位後來還有不有人在這方面加以補充。從洪煨蓮氏的春秋經傳引得序到現在已經二三十年了。（該文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發表於哈佛燕京社出版的春秋經傳引得）難道這問題竟冷落了二三十年？也許這問題太枯燥，也許它太瑣碎，使人提不起興趣或不屑於再嘗試。也許已經有很好的成績而沒有爲我知道。因此，我不惜再花一點笨功夫，就前人已有的成績，再爲他們添幾個證據。並補我上一篇文章之不足。這是本文第二章所要做的工作。我又覺得，如果專就這個題目着想，實字的價值，有時反在虛字之上。因爲實字更能代表作者的個性。這兩部書既然都有這麼多的份量，而所寫的事情又多相同，那麼，如果在某些實字方面有所差異，譬如說某字在此書出現次數很多，而在彼書却特別少甚至沒有。或是某字兩書都經常出現而用法却有所不同。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其中關係不一定限於文法方面，所以我特地用了個範圍較廣的「語彙」二字，這是本文第三章所要做的工作。

貳、國、左二書文法方面之差異

一、對高本漢左傳眞僞考中有關論證的介紹與覆按

一九二六年三月，瑞典格特堡大學學報（Goeteborgs Hoegskolas Arsskrift）第三十二卷第三號刊載了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先生一篇叫做：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的文章。民國十六年，江蘇陸侃如氏將它譯爲「左傳眞僞

考」，在新月書店出版（以下簡稱新月本）(註一)這篇文章的下篇，完全是以文法的研究來從事古書的考證。就在這一部分，他提到了國語與左傳的問題。他以考證書經、詩經……諸書時所舉出的「如」「若」「斯」「乎」「與」「及」「於」「于」「吾」「我」「予」「邪(耶)」等虛字，來比較它們在國、左二書中的情形。結果他發現：

(一)作「像」解時，左傳全用「如」。國語則「如」與「若」並用。

(二)左傳沒有「斯」解作「則」的。國語也沒有。

(三)左傳沒有「斯」解作「此」的。國語也沒有。

(四)左傳不以「乎」爲介詞。國語相同。

(五)左傳不以「與」爲疑問語尾。國語相同。

(六)左傳內「與」和「及」都用爲連詞，作「和」解。而「及」字尤爲通行。國語相同。

(七)左傳有介詞「於」和「于」。它們的用法可分爲三種：

甲：置於人名之前，表示一種動作所向的人，左傳多用「於」字，而少用「于」字。爲五百八十一與八十五之比。

乙：置於地名之前，表示一種行爲所在之地，左傳多用「于」字，少用「於」字。爲九十七與五百零一之比。

丙：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左傳則「於」「于」混用。爲一百九十七(於)與一百八十二(于)之比。

國語的情形相同。

(八)左傳「吾」「我」「予」都用作主格和領格。國語一樣。

(九)左傳沒有語尾「邪(耶)」。國語也沒有。

因此，他不止一次的說：「國語的文法和左傳是很相近的(註二)；「就大體看來，兩部書的文法組織很是相同」(註三)；「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有和左傳相同的文法組

(註一) 日本小野忍譯本亦名左傳眞僞考，一九三九年出版。

(註二) 見新月本九十八頁。

(註三) 同(註二)。

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書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註一)但是，他並沒有因此而附和「今文家」的說法，却反而說出和康有爲、錢玄同等人相反的話來。他以爲解作「像」時，左傳用「如」而國語混用「如」「若」的情形是二書一個重要的不同點。因此他覺得這兩部書不能是一個人作的。他說：「這是無須討論的。」(註二)他認爲：「要說一個作家在一部鉅著如左傳裏邊只用『如』，而在又一鉅著裏同樣的常用『若』，那是不可思議的。」(原注十四)。他斷然地說：「他（以仁案：指左傳作者）一定不是依賴國語的（原註：如康有爲猜劉歆作僞時借助於此書）。因爲這樣他一定不能嚴密的規定解作『像』時只用『如』，和國語兼用『若』和『如』相反抗。而且第二世紀的作僞者，當『於』和『于』在文法上完全混亂的時候，一定不能够懂得國語裏邊『於』解作 aupres de（以仁案：相當中文的「向」）和『于』解作a（以仁案：相當中文的「在」，「到」）的分別，而能在像左傳這麼一個鉅著內自始至終嚴守牠。」(註三)。於是，他根據這種現象，提出一個新的看法。他說：「它們可以說是同一方言的人作的，也許是屬於同一派。」(註四)。

以上，就是高本漢氏在左傳眞僞考一文裏所涉及國、左二書的關係的意見的要點。高氏的意思說得再明白也沒有了。但是，却有些學者如楊向奎、張西堂等不是誤解高文，便是避開這種重要的論斷不談，而就他討論的過程中選摘一段以迎合已意。楊氏的說法，已見前文。張西堂的說法，則見於他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爲顧頡剛標點劉逢祿的左氏春秋考證所作的序文。序中引用高氏「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有和左傳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書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這一段文字，說它是「左氏和國語本是一書的一個很强有力的證據。左氏的騙局，總算可以定案了。」像這種斷章取義的手法，很容易使人誤會高文原旨。因此我不能不把它揭發出來。而於胡先生的爲學風度，益增仰慕。

對於高氏所提到的新的看法，因爲已超出本文範圍，這裏姑不置評。單就他這種

(註一) 見新月本九十九頁。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見新月本九十九頁。
(註四) 見新月本九十八頁。

從文法方面來考證古書的方法來看，已爲這個問題開闢了一條嶄新的途徑。不過，有一點要在這裏特別加以說明的，就是關於他提到的九項論證，如果參照他的全文，便知道有了省略與强調的地方。譬如第一項，據他的統計，左傳有三個「若」字是作「像」解的(註一)；第四項，左傳有兩處「乎」字當作介詞的。一是襄公十年的「必爾乎取之」，一是昭公二十三年的「盩乎若敎」(註二)。像這些，因爲它們出現的數量遠非「如」(第一項）和「於」「于」之比，因此，他在比較國、左二書時，就將這些細節略過。又由於他劃定了一個統計材料選擇的範圍，所以當他統計左傳時，像書中抄襲春秋的記載、引他書的記載、「君子曰」中的記載以及成語等部分，都略而不計。譬如第二項，他發現成公七年的「斯不亡矣」，成公八年的「夫作人斯有功績矣」兩處「斯」字都解爲「則」。但由於它們是見於「君子曰」下，便沒有計算在內了(註三)。像這些地方，我覺得，如果不把它提出來說明，未免令人對於作者的態度發生了解上的偏差，並且也未免孤負了作者研究的細膩功夫。當然高氏也不免有所疏誤的地方。像昭公十年的「星斯於是乎出」，哀公八年的「斯與之戰」。高氏竟以「是在引別人的話裏」的理由，把它們排斥於統計之外(註四)。我覺得是不妥當的。因爲前者是鄭裨竈對子產說的話，後者是景伯答懿子的話。難道只有敍述及描寫的文字才可算是左傳作者自己寫的，才能代表左傳作者，而文中的對白就不能麼？其實，在他其餘的例證裏，這種類似的例子却多的是。例如在「於」字的甲種用法中的「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一例(註五)，卽見於晏平仲的說話裏。在「於」字的丙種用法中的「淹久於敝邑」一例(註六)，卽見於皇武子說的話裏。豈不與他的說法互相矛盾？這種小小的疏誤，自然無損於高文的論證。我只是偶爾發現，順筆一提而已。

民國十七年秋天，距離胡先生的左傳眞僞考的提要與批評一文的寫成不到一年，馮沅君女士在新月雜誌發表了她的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後來收在民國二十五年商務

(註一) 見新月本五十七頁。

(註二) 見新月本六十一頁。案：高讀有誤。當作「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

(註三) 見新月本五十九頁。

(註四) 同(註一)。

(註五) 見新月本六十六頁。所引爲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文。

(註六) 見新月本六十七頁。所引爲僖公三十三年左傳文。

出版的左傳眞僞考及其他一書裏(以下簡稱商務本)。關於文法方面，她曾作如下的闡述。

首先，她以二書文法相比較，發現高本漢之說實有疏漏。其證如下：

(一)、她認爲「於」與「于」之比例，左、國有相反者。根據她的統計，發覺：1.「于」、「於」解作乙時(案：指置於地名之前)，國語「於」比「于」多四倍。她說：「全書內用『于』者只有二十四處，而用『於』者則有九十四處。」(註一)。2.「于」、「於」解作丙時(案：指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她說：「用『于』者也只十處，而用『於』者有一百五十五處，是一與十六之比。」(註二)。

(二)、她認爲「與」、「及」之比例，左、國大小不同。她說：「國語內解『及』作『和』的地方遠不如『與』作『和』的地方多。全書內只有二十五個『及』字，而『與』字却有一百五十五個。二者竟是一與六之比。」(註三)。

(三)、她檢出國語有「抑驪姬之不存側邪」、「其惑者未舉夏郊邪」、「不知人殺乎抑厲鬼邪」等三條帶有「邪」尾的例子，認爲與高氏左、國皆無「邪」尾之說不合。(註四)。

其後，她另外又找出了一個「奈」字，指出左傳沒有「奈」，而國語有「秦寇深矣，奈何」、「吾難里克奈何」、「奈吾君何」、「奈夫人疾何」及「孤無奈越之先君何」等五條(註五)。她不僅以爲這足以構成國、左文法差異之一項證據，且以爲這是國語晚出於左傳之證。由於戰國策中多用「奈」字，因此她認爲「奈」字顯然是晚起的文法(註六)。(以仁案：關於國語的著作年代問題，我擬另纂專文討論，故不在此贅述。)

這些要點差不多都被轉引於洪煨蓮先生的春秋經傳引得序裏。洪氏該文除指出左傳有「不知天之棄魯耶」一條爲「耶」語尾外。並應用她施之於高文的方法，對她的說法也稍微「審查」了一下。洪氏發覺左傳有「河魚腹疾奈何」及「不然奈何」兩條

(註一) 見商務本一百四十一頁。案：馮文僅舉九十二例，且漏鄭語。

(註二) 見商務本一百五十一頁。案：依馮文計算，其所舉「于」字例，當爲十一處。「於」字例，當爲一百五十七處。

(註三) 見商務本一百六十四頁。

(註四) 見商務本一百七十八頁。

(註五) 見商務本一百七十九頁。案：洪煨蓮春秋經傳引得序引此作「四條」，非是。

(註六) 見商務本一百七十八頁。

是用「奈」字的。不過，他們雖各「審查」出一些小漏洞，却不妨礙他們一致的結論。馮女士的(一)(二)兩證，顯然還可以給與高氏對國、左關係這一問題的論斷以助力。

由於馮女士該文曾臚列國語上所有有關的資料以爲她論證的根據，因此，當本文初稿甫定時，我才有幸發現她與我在統計上有所差別的地方。得以提出來在下面商榷。據我統計國語並比較左傳的結果，發現：

(一)「於」、「于」二字，在國、左二書中都曾大量出現。

(二)在人名之前，都同樣多用「於」，少用「于」。(國語爲二百三十七與十七之比。)

和高氏說法相同。(馮文沒有涉及這一方面)但也有與高說不符的地方：

(一)在國語裏，「於」字作高氏所說的三種用法的，共出現四百五十九次之多，而「于」僅出現一百零八次。顯然國語少用「于」字，而左傳用「于」、「於」二字的頻率幾相等(註一)。

(二)置於地名之前，在國語裏，「於」、「于」二字出現的次數很接近。爲六十三(於)(註二)與五十九(于)之比。(這還是除去國名不計，如高氏的統計辦法。否則，「於」的出現次數更比「于」多些。)和左傳的情形顯不一樣。

(三)用以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於」字在國語中出現一百五十九次。「于」出現三十二次，差不多是五與一之比。

第(二)(三)兩項，不僅與高說不符，並與馮說也很有差別。

至於「與」和「及」一證，高氏的疏忽是很明顯的。據我統計的結果，發現：解作「和」的意思而用爲連詞時，「與」和「及」在國語中出現的次數是六十八與二十九之比。「與」字遠比「及」字用得多。

這一項的統計，又與馮說不大一樣。

爲什麼會發生這些差異呢？我發覺，原來有幾個問題橫在我們中間：

第一：所據版本的不同。關於國語的版本，一般都推崇讀未見齋重雕的天聖明道

(註一) 衞聚賢的駁左傳眞僞考謂國語「於」、「于」的出現爲 9：2，左傳爲19：17，衞氏關於左傳的比例，係歸納高氏的統計得來。

(註二) 包括越語下六見。

本。我現在就是根據這個本子。我不知道高氏用的是什麼本子。高氏統計左傳「於」「于」二字的用法，在校勘方面，很花過一番功夫。不知統計國語時，是否也曾如此？至於馮沅君的統計，所根據的本子顯然和我的不一樣。例如她統計「於」「于」的乙種用法，其中像周語的「以致戎於商牧」、「戰於千畝」、「晉旣克楚於鄢」、「布戎於牧之野」、「田於鞏」、「諸侯不享，王流於彘」、「以諸侯朝王於衡雍」、「晉文公旣定襄王於郟」、「諸侯會於柯陵」、「堯用殛之於羽山」、「遂田於大陸」等十一例；魯語的「厲流於彘」、「紓踣於京」、「幽滅於戲」等三例；齊語的「西至於濟」、「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鄣」、「至於石枕」、「衞人出廬於曹」等五例；晉語的「至於王城」、「次於郇」、「入於曲沃」、「至於稷桑」、「公至於絳郊」、「軍於廬柳」、「狐偃及秦、晉大夫盟於郇」、「刺懷公於高梁」、「蒐於清原作五軍」、「諸侯會於雞丘」、「殛之於羽山」、「居於鄭地汜」、「至於城濮」、「大夫逆於清原」第十四例；天聖明道本都作「于」字。她統計「於」作乙種用法凡九十二處（案：計所舉例，只有九十二處，而非九十四處。）如果據明道本，應減掉此三十三處。那麼，就只有五十九處了。而「于」字則相對增加爲五十七處。像這種情形，當然就不能說「『於』比『于』多四倍」的話了。又如她統計「於」「于」的丙種用法，其中像周語的「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司空除壇於籍」、「日月底於天廟」、「命於武宮」等四例；魯語的「戾於敝邑」、「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通道於九夷百蠻」等三例；齊語的「桓公親逆之於郊」一例；晉語的「會於中原」、「公入於晉師」、「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卽位於武宮」、「矢集於桓鈎」、「乃發令於太廟」、「朝於武宮」等七例；鄭語的「以同於王庭」、「蔡流於庭」二例，明道本都作「于」字。她統計「於」作丙種用法凡一百五十七處（案：計所舉例如此數。而非一百五十五處。）如果據明道本，則應減除此十七處。那麼，就只有一百四十處了。而「于」字則相對增加爲二十八處。這樣，當然就不能說是「一與十六之比」，而只能說是一與五之比了。

這一點恐怕是影響我們三人的統計結果的最大原因。由於「於」「于」的混用情形由來已久，而國語又缺乏較古的版本可資參照。所以這一項的統計在我認爲實在遠不如高氏在左傳方面所作的有價值。

第二：材料範圍的差異。馮沅君以爲越語下是篇很晚出的東西，與國語他篇不類

(註一)因此，她統計時便把越語下除外。高氏大概沒有作這種選擇，不然他不會不說明的。若果如此，那麼馮女士在「審查」高文時，是否可以作單方面的材料範圍的調整呢？而且。越語和齊語部分，雖歷來頗受人詬病。但並找不出有力的證據足以證明它們是後來附入的。單排斥越語下於統計之外，似可不必。但這樣一來，當然也會影響到我們統計的結果。好在越語下材料有限，影響尚不大嚴重。

第三：材料分類的出入。作「於」「于」的統計時，由於二者之乙種用法與丙種用法之間，在意義上頗有關連，很容易使人產生錯亂的感覺。並且高氏在作乙種用法的統計時，又將國名劃出。更使這項工作趨於迷亂。馮女士顯然也曾注意到高氏的統計細節，因此她在統計「於」「于」的乙種用法之末註云：「遵高先生例，字後隨國名者不列入。」(註二)。可以爲證。但即使如此，她仍不免有所疏誤。如楚語「遇之於鄭」一例，「鄭」是國名，她竟也計入。又如周語的「布戎於牧之野」，晉語的「公至於絳郊」、「舍於冀野」(註三)、吳語的「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註四)等四例，她劃歸於乙種用法。而像周語的「恭王遊於涇上」，晉語的「又爲惠公從余於渭濱」、「射兕于徒林」、「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吳語的「乃甫萬入於棘闈」，越語的「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上」、「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等七例，她却劃歸於丙種用法。試問它們之間，有什麼差別竟要劃爲兩類呢？像這種地方，我都納入丙種用法。因此，我們所得的結果當然就不會一致了。

作「與」「及」的統計時，我常常顧慮於高氏所說的「作『和』解」的這一意義的範圍。因爲「與」解作「和」的時候，有時並不一定是「連詞」，而可以是「介詞」。而「及」解作「和」的時候，則一定是「連詞」(參楊樹達詞詮)。高氏既然提出「連詞」一語(註五)，且又「與」、「及」並舉，則他所論及的顯然應純指「連詞」。此所以胡適之先生特指出它們是用於「兩個並列的名詞之間」(註六)，以足高氏「連詞」之義。

(註一) 見商務本一百八十頁。

(註二) 見商務本一百五十一頁。

(註三) 韋昭註：「冀，晉邑。郊外曰野。」

(註四) 韋昭註：「甬句東，今句章東海口外洲也」(吳語)「甬，甬江。句，句章。達王，出之東境也。」(越語上)

(註五) 見新月本六十二頁。

(註六) 見胡適文存第三集第一八一頁。

不過，高氏在統計的時候，是否很謹嚴的遵守這項規範，則頗值得懷疑。如他所舉論語的「吾與回言終日」一例，嚴格說來，只可算是「介詞」而非「連詞」(註一)。高文除舉出幾個代表性的例子外，沒有再詳列例證，使人無法作進一步的檢討。如果把類似這種甚至比這種更明顯的表示「介詞」身份的例子除去，則馮文所舉的一百五十五個「與」字的例子，就只能剩下七十九個了（案：例多，不煩枚舉。可參馮文。載商務本一六四至一七六頁）。另外，馮文尚列舉了一些不能解作「和」的例子。如晉語的「雖克與否」、「殺晉君與遂出之與以歸之與復之，孰利」，鄭語的「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吳語的「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等七例，「與」字的意義應該是「或者」；又如晉語的「雖欲禦我誰與」、「欲作亂者誰與」等二例，它的意義應該是「參與」，而且也不是「連詞」；又如晉語的「謀則無與也」，它的意義應該是「黨與」；又如吳語的「吾與子圖之」（二見），它的意義應該是「爲」。它們都不是「連詞」。如果再減去這十二處，則馮文所舉的例子就只剩下六十七個了。由於我的統計工作是謹守着「作『和』解」的「連詞」的範圍，因此，我們所得的結果之有出入是免不了的。

第四：漏收。左、國二書，編袂浩大。高氏的統計有無漏收之處不得而知。而馮文漏收的地方，却是可以查檢得出的。像「於」「于」的乙種用法中，便漏收了晉語的「故汎舟於河」、「欒盈晝入爲賊於絳」，鄭語的「叔熊逃難於濮而蠻」以及周語的「以太簇之下布令于商」(註二)，吳語的「既退于黃池」等五條；丙種用法中，便漏收了魯語的「終則講於會」、「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晉語的「不得與於哭泣之位」、「故出亡無怨於國」、「復於壽星」、「於國無邪民」、「無謗於國」，吳語的「至於軍」以及魯語的「莒人告于會」，晉語的「乃賓鴆于酒」、「賓董于肉」、「恃其富寵以泰于國」等十二條。又像「與」「及」這一項統計裏，便漏收了晉語的「懷與安」以及周語的「殺子頹及三大夫」、「言及晉難及卻欒之譖」，魯語的「及天之三辰」，晉語的「且鎮撫其國家及其民人」等五條，這當然也會影響我們的統計結果的。

但儘管如此，我和馮沅君在主要的結論上還是相同的，就是高氏的統計結果，多

(註一) 見論語爲政第二。下文爲「不違，如愚。」意即不反駁，不做聲，像傻瓜一樣。顏回既未講話，則「與」字當然不能講作「連詞」。

(註二) 韋昭注：「商，紂都也。」

少和我們的有些出入，而這出入却有利於本文的推論。

由於高氏的統計發生了問題，我們似乎有加以覆按的必要。覆按的步驟可分爲二：一是關於他的左傳方面的統計，一是國語方面的統計。洪煨蓮氏因而繼馮沅君女士提出國語三條帶有「邪」尾的句子之後，順手替左傳也檢出一條來。那便是昭公二十六年的「不知天之棄魯耶」。以補高氏的疏漏。其實，國語帶有「耶」尾的句子並不止三條。馮女士恐怕沒有仔細翻檢過。它們一共有九條。那便是：

「欲信讓耶？」（魯語上）

「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魯語下）

「牀第之不安邪？」（晉語一）

「抑驪姬之不存側邪？」（晉語一）

「不知人殺乎，抑厲鬼邪？」（晉語八）

「其惑者未舉夏郊邪？」（晉語八）

「夫子期之二子耶？」（楚語下）

「妄其欺不穀耶？」（越語下）

「非吳耶？」（越語下）

如果越語下不計，也有七條。可見「耶」尾在國語已並不怎麼陌生了。

我想，洪、馮二氏對高文所提出的其他虛字的用法，也可能做過覆按的工作。他們既然沒有找出破綻來，可能其他部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不過，爲了謹愼起見，這裏，似仍有加以檢論的必要。現在，讓我們從第一項開始。

第一項，高氏的統計是正確的。而且，可注意的是他所提到的「不如」與「不若」這兩個成語的問題。根據他的統計，二者在左傳裏出現的比數是一百零二(不如)比一(若)(註一)。我們來看看國語。國語裏「不如」凡二十三見。「不若」凡二十二見。它們和「如」「若」在二書中所顯示的情形是一致的。

第二、三項的統計也可算是正確的。除了昭公十年的「星斯於是乎出」及哀公八年的「斯與之戰」二例高氏的處置稍嫌不當，已於前文申述以外，似乎還漏引了襄公

(註一) 見新月本五十二頁。

三年的「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馬」一例(杜預注：「斯，此也。」)。此例見於魏絳呈給晉悼公的書裏。是否高氏偶然檢漏或因爲它是書信中的文字而不予計算，那就不得而知了。

第四項也有少許例外爲高氏所忽略。高氏只提到左傳襄公十年的「必爾乎取之」及昭公二十三年的「盬乎若敖」兩處的「乎」字用爲介詞，而遺漏了閔公元年的「何恤乎無家」以及國語晉語五的「今吾外刑乎大人而忍於小民」二例。

第五項，高氏的統計也沒有問題。只是國語周語中有「何辭之有與」一條，「與」字似乎是疑問語尾。不過，這一條可能是刋鈔的錯誤。公序本作「何辭之與有」。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於引公序本之後云：「晉語：『亡人何國之與有』，句法一例。」王引之經傳釋詞（以下簡稱釋詞）與楊樹達詞詮並從公序本。

第六、七、九三項的問題比較多，已在上文討論過，茲不復贅。

第八項是不成問題的。左傳「吾」字作主格的計三百六十九見，作領格的二百二十三見。「我」字作主格的二百三十一見，作領格的一百二十六見(註一)。「余」字作主格的九十五見，作領格的二十二見(註二)。國語「吾」字作主格的凡二百六十七見，作領格的凡一百零九見。「我」字作主格的凡八十一見，作領格的凡二十二見。「余」字作主格的凡三十見，作領格的五見。它們都確實兼用爲主格和領格，高氏說法不誤。

現在，讓我們重新來看看高氏關於國、左二書的九項比較。我們不禁發覺：這番覆按的結果，雖然並不能推翻高氏關於國語與左傳文法相近的說法，却可以劃寬國、左二書關係的鴻溝。除去那些相同的不算，在高氏「如、若」用法不同一項之後，我們可以再加上以下幾項的區別：

(一)左傳多用「不如」(一〇二見)，罕用「不若」(一見)；國語則「不如」、「不若」兼用（前者二十三見，後者二十二見)。

(二)當作連詞解爲「和」時，左傳「與」、「及」二字皆經常使用，而「及字較爲

(註一) 見高氏所著原始中國語爲變化語說一文。馮承鈞譯。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五號。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出版。

(註二) 「余」字高氏未作統計，謹爲統計之。唯左傳作爲第一身稱的「余」字均作「余」而非高氏所說的「予」。作「予」的僅僖公十一年「相奪予享」一例。其他十三見皆爲給予字。

通行」(註一)。國語則「與」字較通行（「與」字六十八見。「及」字二十九見）。

(三)左傳介詞「於」與「于」皆經常使用，爲十九比十七。國語則「於」較「于」通用，約爲九比二。

(四)關於介詞「於」、「于」的用法，國、左也不大一樣：

甲：置於地名之前，表示一種行爲所在之地。左傳多用「于」（五〇一見）而少用「於」（九十七見）。國語則二者皆常用（「于」字五十九見，「於」字六十三見）。

乙：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時，左傳「於」、「于」二字都經常使用。（「於」字一九七見，「于」字一八二見）。國語則「於」較爲通用（「於」字一五九見，「于」字三十二見）。

(五)左傳以「耶」作疑問語尾的只一見，很可能是刋鈔流傳之誤。國語却有九見。顯然不能用上述理由來解釋。

還有馮沅君所舉出的「奈」字一證，雖然不在高氏的比較範圍內，也不妨把它附在這裏。她只舉出五個例子，而不計越語下的「爲三者奈何」、「爲之奈何」、「與人奈何」、「節事奈何」、「子將奈何」五例。如果把它們計入，我們便又多出一項，那便是：

(六)國語較左傳更熟練於「奈何」一詞的運用。

加上高本漢先生的「如、若」一證，共是七項。顯然對於我們的推論是有利的。

二、新的證據的提出

使用一種相同的文字，雖然由於時間的變遷以及地域的差異等等原因而影響它的文法組織。但我們也不能否認文法的求同性以及繼承性。因此，要在兩本歷來被誤認爲是同一人所作甚至同一書化分的作品中，找出它們文法上的差異，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這也許就是歷來討論國語與左傳這兩部書的文法問題的學者們爲什麼只能祖述高氏舊說而不進一步去增加證據的原因之一。馮沅君女士於精研文學之餘，來寫這種枯燥的考據文章，竟然能在覆按高文之後，提出「奈」字一證。眞是非常難得的。我因爲得春秋經傳引得之助力，並且一心追究這個問題，因此乃得發現下列數端，可

(註一) 見新月本六十二頁。

補馮女士之不足。

下文，我擬就「左有國無」、「國有左無」、「二書皆有而用法不同」三方面分別提出我的新證據。首先，我要作兩點說明：第一，我的統計材料選擇的範圍，是除去書中引用他書或民謠古諺之類不計的，與高氏大抵相同。以下概依這個標準，不另注明。第二，我所用的文法方面的術語，多半採自楊樹達詞詮一書。

第一類：左有國無。

「嘻」　歎詞，左傳一見：

「從者曰：嘻！速駕！」(定公八年)。

「烏乎」(或作「烏呼」、「嗚呼」)　歎詞，左傳五見：

「大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襄公二十五年)。

「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襄公三十年)。

「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宣公三年)。

「嗚呼！天禍衞國也。」(成公十四年)。

「嗚呼！爲無望也夫！」(昭公二十七年)。

「呼」　作爲歎詞，左傳一見：

「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文公元年)。

國語不僅沒有上述「嘻」、「烏乎」、「呼」一類的歎詞(註一)，且實際上全書根本就沒有一個歎詞。這是一種頗有趣味而堪加重視的現象。

「每」　左傳凡十二見。【宣公十二年（凡「年」後未著若干見者均爲一見，下同。）；成公二年，十五年；襄公二十二年；昭公十三年二見，二十年，二十九年；定公十年；哀公六年，九年，十四年。】其中有用作副詞的，如：

「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成公十五年)。

也有用作逐指指示形容詞的。如：

「平公每歲賈馬。」(昭公二十九年)。

(註一)　國語有「呼」字，但不用作歎詞。此字本應納入第三類。唯以歎詞自成一單元，爲便於敍述，故附於此。

國語沒有「每」字。

「毋」　左傳凡二十一見。（文公十年；宣公十二年二見，十五年二見；襄公十一年四見，十四年，十九年，二十三年二見，二十四年，二十九年；昭公十三年，十六年二見，二十六年，二十八年；哀公二十七年。）其中大多用爲禁戒副詞，作「莫」解。如：

「故使止子玉曰：毋死。」（文公十年）。

「毋廢王命。」（宣公十二年）。

有與「寧」字連用作「毋寧」的。如：

「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淺我以生乎？」（襄公二十四年）。

「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襄公二十九年）。

有與「乃」字連用作「毋乃」的。如：

「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宣公十五年）。

「是敎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昭公十六年）。

國語沒有「毋」字。

「悉」　左傳凡八見。（文公十七年。宣公十五年。成公二年。襄公八年，十一年，三十一年。昭公十三年。定公四年。）多作「盡」解。如：

「晉師悉起。」（宣公十五年）。

「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襄公十一年）。

國語沒有「悉」字。

「稍」　左傳凡三見。（襄公二十八年。昭公十年。哀公二年。）作爲表態副詞。如：

「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襄公二十八年）。

「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昭公十年）。

國語則只用「少」字而無「稍」字。

「旃」　用於句末，爲指示代名詞。左傳凡五見：

「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桓公十年）。

「季孫喜，使飲己酒，而以具往。盡舍旃。」（襄公二十三年）。

「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襄公二十八年)。

「晉人城緜而寘旃。」(襄公二十九年)。

「臧昭伯之從弟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昭公二十五年)。

國語沒有「旃」字。

「矣哉」　國語無。左傳凡六見：

「王曰：尙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襄公二十七年)。

「爲之歌頌，曰：至矣哉！……」(襄公二十九年)。

「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襄公二十九年)。

「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昭公三年)。

「有人矣哉。」(昭公十二年)。

「涉佗亦遄矣哉！」(定公十六年)。

「今而後」　國語無。左傳此詞凡五見：

「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襄公七年)。

「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襄公三十一年)。

「今而後知不足。」(襄公三十一年)。

「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昭公二十六年)。

「寡人今而後聞此。」(昭公二十六年)。

「無寧」(或作「毋寧」)　左傳此詞也很常見。如：

「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隱公十一年)。

「無寧菑患。」(襄公三十一年)。

「無寧以善人爲則。」(昭公六年)。

「無寧以爲宗羞。」(昭公二十二年)。

也有作「毋寧」的。已引見前文「毋」字條下。國語則無此詞。

第二類：國有左無。

「僅」　國語三見，用爲表態副詞。相當於口語「纔」的意思(註一)。如：

(註一)　韋昭除周語下無註外，其他兩處的「僅」字都訓爲「劣」。賈逵則訓周語中之「僅」爲「纔能」。

「余一人僅亦守府。」(國語中)。

「及文、武、成、康而僅克安民。」(周語下)。

「而後使太宰啓彊請於魯侯，懼之以蜀之役，而僅得以來。」(楚語上)。

左傳沒有「僅」字。

「趣」　國語二見，用爲時間副詞，相當於口語「快」的意思(註一)。如：

「趣行事乎。」(晉語三)。

「乃趣殺之。」(晉語八)。

左傳沒有「趣」字。

「詎非」　左傳無。國語二見，用爲假設連詞。如：

「詎非聖人，必偏而後可。」(晉語六)。

「詎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晉語六。成十六年左傳作：「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

「而已矣」　左傳無。國語二見：

「勉之而已矣。」(晉語一)。

「將死於齊而已矣。」(晉語四)。

第三類：二書皆有而用法不同。

「諸」　左傳凡數百見。它們除經常置於句中，用作介詞或代名詞兼介詞，與國語相同外，另外有一種用法却是國語所沒有的。那便是置於句末，用爲代詞或助詞。如：

「天其或者將建諸。」(僖公二十三年)。

「皐陶庭堅不祀，忽諸！」(文公五年)。

「其子不忍食諸。」(襄公四年)。

「然則盟諸？」(襄公十一年)。

「子聞諸？」(昭公八年)。

(註一)　案：說文：「趣，疾也。」廣雅釋詁一：「趣，遽也。」疾，遽猶如今語速、快的意思。「趣行事乎」乃慶鄭說的話，叫人速行刑，不必多講。韋註謂「趣司馬行其刑也」，似讀「趣」爲「促」。便不像慶鄭說的話了。

「先伐諸？」(昭公十年)。

「先諸？」(昭公二十年)。

「盍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昭公二十一年)。

「子速諸？」(昭公二十一年)。

「然則救諸？」(昭公二十五年)。

「無乃亢諸？」(昭公二十六年)。

「其又爲諸？」(定公五年)。

「先備諸？」(定公八年)；(定公十三年)。

「盍去諸？」(哀公六年)。

「盍及其來作也先諸？」(哀公六年)。

「天其夭諸？」(哀公六年)。

又「諸」有與「乎」連用作語尾的，如：

「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僖公十三年)。(國語晉語三作「予之乎」)。

「能事諸乎？」(文公二年)。

「待諸乎？」(宣公十二年)。

「吾敢違諸乎？」(昭公三年)。

「叔氏，而忘諸乎？」(昭公十五年)。

「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定公元年)。

可見這種情形在左傳是很習見的了。國語裏面，「諸」字雖然也大量出現，却沒有這樣用法的例子。

「猶」　左傳凡二三百見，多爲「好像」與「尙且」之義。與國語相同。但左傳尙有另一種用法是國語所沒有的。那便是作爲假設連詞「若」的意思。如：

「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宣公四年)。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以下簡稱「虛字集釋」)謂此「猶」作「若或」解。日本漢學家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以下簡稱「會箋」)以爲「猶」乃疑詞(見襄公二十年會箋。參見下文)。二說意思相同。

「猶有鬼神，於彼加之。」(襄公十年)。

詞詮虛字集釋皆釋爲「若」。會箋以爲疑詞（見昭公二十七年會箋。參見下文）。

「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襄公二十年）。

會箋云：「猶，疑詞也。左氏多出。宣四年『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與此正同。」

吳昌瑩經詞衍釋（以下簡稱「衍釋」）引此也以爲是「若詞」。

「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昭公十二年）。

衍釋、詞詮、虛字集釋皆釋爲若或之「若」。

「猶有鬼神，此必敗也。」（昭公二十七年）。

孔穎達疏云：「言尙有鬼神以助君，此戰必當敗也。況無鬼神乎？」

會箋云：「此言是戰之必不克也。猶，疑詞也。襄十年『猶有鬼神，於彼加之』，二十年『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皆同。言無鬼神則不可知。若使鬼神在，天旣禍之矣，而徼幸妄行，何以免於敗乎？」

孔疏的說法，似乎不是左傳原意。宜從會箋的說法。不過，從孔疏的「況無」兩字看來，似乎他也釋「猶」爲疑詞。與會箋同。

由上面這些例子看來，左傳以「猶」作爲假設連詞顯然是常見的(註一)。會箋說「左氏多出」這句話不是沒有根據的。反過來看一看國語，國語「猶」字雖然有六十餘見，却沒有一個是作假設連詞的。

「惡」　用爲名詞或動詞，左、國二書皆有。但用作疑問副詞，與「何」「安」同義的例子却不見於國語，而左傳則有三見。如：

「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桓公十六年）。

「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襄公二十八年）。

「平子曰：爾幼，惡識國？」（昭公十六年）。

「繄」「思」「嚎」　三字左傳都有用爲語首助詞的。如：

「爾有母遺，繄我獨無。」（隱公元年）。

「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襄公十四年）。

（註一）衍釋釋昭公二年左傳的「猶有所易，是以亂作」之「猶」爲「若」，而會箋則釋爲「猶且」。細味「是以」一詞，與今語「因此」、「所以」相當。則衍釋以「猶」爲假設詞，於文似有未順，故不徵引。

「思肆其罔極。」(昭公二十六年)。

「嚜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宣公二年)。(註一)。

這些字在國語雖常出現，却沒有用作語首助詞的。

「居」「而」　二字在左傳有用作語末助詞表疑問的。如：

「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成公二年)。

「誰居？其孟椒乎？」(襄公二十三年)。

「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宣公四年)。

國語「居」、「而」二字雖然常見，却沒有用作語末助詞的。

「識」與「屬」　左傳「識」字有用爲副詞，作「剛纔」之義的。如：

「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成公十六年)。

釋詞、詞詮、虛字集釋皆謂「識」爲「適纔」之義。國語雖然有這個字，却沒有這樣用法的。國語晉語六也寫到這個同樣的故事，却作：「屬見不穀而下，無乃傷乎？」以「屬」字爲之。而左傳「屬」字也沒有用作這種意思的。

「仍」　國語「仍」字用作副詞的共有二處：

「晉仍無道而鮮胄。」(周語下)。

韋昭註：「仍，數也……晉厲公數行無道……」

「晉仍無道。」(晉語四)。

韋昭註：「仍，重也。」

左傳「仍」字只作人名地名，不作副詞用。

「精」　國語的「精」字凡十九見，它們的用法，可以大別爲三類：

第一類：解作「潔」的意思。有用爲形容詞的。如：

「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周語上)。

「其爲人也，小心精潔。」(晉語一)。

韋昭註：「小心多畏忌，精潔不忍辱。」

「精潔易辱。」(晉語一)。

(註一)　釋詞與詞詮並謂「嚜」爲語首發聲助詞。

「且吾聞之，甚精必愚。」（晉語一）。

韋昭註：「精銳近愚也。」

「精爲易辱，愚不知避難。」（晉語一）。

「明精意以導之罰。」（楚語上）。

韋昭註：「明盡精意，斷之以情。」

這六個「精」字，其中四個見於同一節，是優施用來形容晉太子申生的爲人的。韋昭註了三處。前者以「精潔」釋「精潔」，後者以「精意」釋「精意」，都等於沒有註。第四例釋爲「精銳」，却是不妥切的。其實，「精」就是「潔」（「精」之訓「潔」，爲古書常訓。韋昭註國語也有訓「精」爲「潔」的。引見下文，此處不贅）。「精」、「潔」二字同義。分則稱「精」稱「潔」，合則稱「精潔」，意思是一樣的。所謂「小心精潔」，就是謹愼規矩潔身自好的意思。這正是申生的品格的最佳考語。只有潔身自好的人，才不能忍受絲毫汚毀侮辱。只有不能忍受汚辱的人才容易汚辱。所以優施說「精潔易辱」、「精爲易辱」。二句話是一樣的意思。也只有潔身自好的人才能有所不爲。尤其是一個過分潔身自好（甚精）的人。這種人並不愚蠢。可是當他固守於他的「善」「是」時，却是寧死不變的。在如優施這種人看來，這股傻勁就是「愚」。因此優施說「甚精必愚」。這四個「精」字的意思是相同的。若釋爲「精銳」，不但不似申生的爲人，也與「愚」意不相調協。而且前後文意也不一致。

也有解作「潔」而用爲名詞的。如：

「祓除其心，精也。」（周語上）。

韋昭註：「精，潔也。」

「然則長衆使民之道，非精不和。」（周語上）。

「以惡實心，棄其精也。」（周語上）。

「是以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三牲……」（楚語下）。

韋昭註：「二精，玉、帛也。」（以仁案：取其明潔也。）

「王曰：所謂一純、二精、七事者何也？」（楚語下）。

「玉、帛爲二精。」（楚語下）。

韋昭註：「明絜爲精。」（以仁案：絜、潔古、今字。國語二字混用。）

也有解作「潔」而用爲動詞的。如：

「精意之享，禋也。」（周語上）。

「五色精心，五聲昭德。」（周語中）。

韋昭註：「五色之章，所以異賢不肖，精其心也。」

「帥其羣臣，精物以臨監。」（楚語下）。

第二類：解作「美」，爲形容詞。如：

「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周語下）。

韋昭註：「味入不精美，則氣放佚，不行於身體。」

第三類：與「明」字或「爽」字連用，爲名詞。如：

「民之精爽不携貳者。」（楚語下）。

韋昭註：「爽，明也。」

「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楚語下）。

韋昭對這兩個「精」字都沒有註。我們揆度文義並參照左傳，這兩處「精」字似乎有「靈」「神」的意思。（第二例如果「精」「明」分爲二詞，則應歸入第一類，解作「潔」，有聖潔明哲的意思。）

分析到這裏，我們不難發現：「精」之一詞，在國語裏應用得頗爲廣泛。它表現了三種意思（一是「潔」，二是「美」，三是「靈」）。而且又分用作形容詞，動詞和名詞。但左傳的情形是怎樣的呢？左傳「精」字一共只有四見。如：

「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昭公七年）。

杜預註「爽」云：「明也。」

孔穎達疏：「……故用物精而多則其魂魄益强。」

「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昭公七年）。

「心之精爽是謂魂魄。」（昭公二十五年）。

杜預於四處「精」字都沒有註釋。孔穎達則訓「用物精多」爲「精而多」，以「精」爲形容詞，有「精美」的意思。這種說法恐怕不是左氏的原意。下文說：「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顯然是承接此處的「物」「精」而言。則「精」是名詞，而不當以形容詞說它。這個「精」字，其實就是「精華」、「精英」的意思。「物精」說作「物

之精」(會箋解「其取精也多矣」句云：「精者，物之精也。」) 或「物與精」都可以。杜預解「物」爲「權勢」也是不對的。「物」就是「物類」，是泛指一切奉養之物。否則，匹夫匹婦，何有於「權勢」？子產也不會說「匹夫匹婦强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的話了。孔疏這個地方本說得不錯，他說：「物謂奉養之物，衣食所資之摠名也。」但他或許是囿於疏不破註的積習，反而勉强找出理由來回護杜註。他說：「物非權之名而以爲權勢者，言有權勢則物備。」眞是煞費苦心。吃力而不討好，大可不必。昭公七年這段文字，是記載子產回答晉趙景子的「伯有死後猶能爲鬼乎」之問。子產以爲：凡屬强死（以仁案：强死，謂體魄强健而橫死者。杜預以「不病也」釋之，尙嫌未愜。）的人都有鬼。卽使普通老百姓也一樣。伯有是遭橫死的（爲鄭人所殺），伯有當然有鬼。在子產認爲：人生下來以後，用物旣多，則攝取物之精華自多。他的體格自然强健，魂魄也就健旺了。如果這時候他忽遭橫死(强死)，它可以馮依於人，爲淫爲厲。子產的靈魂理論對不對，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可以撇開一旁。我們只要知道這裏的「精」字是「精華」的意思。是作名詞用而非形容詞，這就够了。至於「精爽」一詞，很顯然的是個名詞。這樣說來，左傳的「精」字是只有用作名詞的了。它們所表示的意義，一是「精華」(爲國語所無)，二是「精靈」(相當於國語第三類)。對於國語應用得最多的「精潔」一義，左傳根本沒有。

「元」　國語「元」字凡十餘見。它們的用法可分爲二類：

第一類：表示「首」、「長」、「大」的意思、用以修飾名詞。如：

「天子所以饗元侯也。」(魯語下)。

韋昭註：「元侯，牧伯。」

「元侯作帥。」(魯語下)。

韋昭註：「元侯，大國之君。」

「帥敎衞以贊元侯。」(魯語下)。

「若爲元侯之所。」(魯語下)。

「元年始受實沉之星也。」(晉語四)。

諸侯裏面大的諸侯叫做「元侯」，卽位的首年叫做「元年」。又如：

「知右行辛之能以數宣物定功也，使爲元司空……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

爲元尉……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使爲元司馬。知張老之智而不詐也，使爲元侯。」(晉語七)(註一)。

韋昭註：「元尉，中軍尉。」；「元司馬，中軍司馬。」；「元侯，中軍侯奄。」中軍居三軍之首，三軍都有尉、司馬、侯奄等官職。而中軍的尉、司馬、侯奄則冠上「元」字，以表示他們居各該官職之長。

第二類：表示「善」的意思，用作形容詞或名詞。如：

「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晉語七)。

「伯父多歷年以沒元身。」(吳語)。

韋昭皆訓爲「善」。像晉語七的「故求元君而訪焉」，楚語上的「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都應歸入這一類。這些「元」字，都是用來修飾名詞的。又如：

「孤之不元，廢也。其誰怨？元而以虛奉之，二三子之制也。」(晉語七)。

「孤之不元」的「之」字，當作「若」字講。參見釋詞、衍釋二書。這兩個「元」字，也是「善」的意思。是形容詞作謂詞用。又如：

「若欲奉元以濟大義，將在今日。」(晉語七)。

「元」字在這裏的意思是「善君」，作名詞用。

現在，讓我們來分析一下左傳「元」字的用法。左傳元字凡數十見。除去用作專有名詞的不計外，其他或謂人之首級爲「元」。如：

「狄人歸其元。」(僖公三十三年)。

「公使大使固歸國子之元。」(哀公十一年)。

杜預皆訓爲「首」。他如：

「元子」：

「微子啓，帝之元子也。」(哀公九年)。

「元女」：

(註一) 「元司空」的元字，可能是衍文。韋昭註云：「能以計數明事定功，故爲司空。司空掌邦事。」兩次提到司空，都沒有「元」字。可見他所看到的本子沒有「元」字。如果有，他一定會寫出來。看他解證別的例子時便知道。黃丕烈國語札記云：「別本無元字。」則此「元」字可能涉下文諸元字而衍。左傳成公十八年記載此事也沒有「元」字或「中軍」等字樣。可爲旁證。

「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襄公二十五年)。

「元年」:(此詞常見。例略。)

「元帥」:

「謀元帥。」(僖公二十七年)。

「元妃」:

「惠公元妃孟子。」(隱公元年)。

「元侯」:

「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襄公四年)。

這些「元」字,都是「首」「長」「大」的意思。和國語第一類情形相當。像國語第二類表示「善」的意思的用法,除了昭公十二年解釋彖辭「元亨利貞」時,用了一句與周易乾卦文言相同的「元,善之長也」稍微牽涉列「善」的意思外,左傳是沒有用作「善」的意思的。

「鎮」　在左傳與國語兩書上,「鎮撫」一詞,都是很習見的。茲舉數例如下:

「若不鎮撫。」(桓公十三年)。

「鎮撫其社稷。」(文公十二年)。

「以鎮撫百姓。」(周語中)。

「其何以鎮撫諸侯。」(魯語上)。

但是「鎮」字單獨使用,左傳則只一見:

「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是大泯曹也。」(成公十六年)。

「鎮」字在此顯然作形容詞用。除此以外,左傳更沒有單獨使用的「鎮」字。也沒有與其他的字連用的。國語則不然。國語「鎮」字不與「撫」連用的有十三見。有作動詞的。如:

「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周語上)。

「爲贄幣瑞節以鎮之。」(周語上)。

「譬之如室,既鎮其奧矣,又何加焉。」(晉語二)。

「柔惠小物而鎮定大事。」(晉語七)。

「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楚語上)。

有用作名詞的。如：

「替贊無鎮，誣王無民。」（周語上）。

「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周語上）。

「芮也使寡人過殺我社稷之鎮。」（晉語三）。

「夫不忘恭敬，社稷之鎮也。賊國之鎮，不忠。」（晉語五）。（宣公二年左傳作「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

也有與「靜」連用，作形容詞的。如：

「無忌鎮靜。」（晉語七）。

「使鎮靜者修之……鎮靜者修之則壹。」（晉語七）。

這在國語和左傳是很顯然的差別。

「意」　用爲「心意」字，作名詞，國語凡十一見：

「有不祭則修意。」（周語上。）

「精意以享，禋也。」（周語上）。

「言忠必及意。」（周語下）。

「帥意能忠。」（周語下）。

「詩所以合意。」（魯語下）。

「魄，意之術也。」（晉語三）。

「述意以導之。」（晉語三）。

「快意而喪君。」（晉語三）。

「沈竈產黿，民無叛意。」（晉語九）

「明精意以導之罰。」（楚語上）。

「君行制，臣行意。」（越語下）。

可見這種用法在國語是很常見的了。左傳雖然也有「意」字，但除了作專有名詞用外，再沒有其他的用法。

「裨」　除專有名詞不計外，國語「裨」字凡三見。皆用爲動詞，作「補」「益」之意。如：

「裨補先君。」（晉語四）。

韋昭註：「裨，補也。」

「子若能以忠信贊君，而裨諸侯之闕。」（晉語八）。

韋昭註：「裨，補也。」

「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鄭語）。

韋昭註：「，裨益也。」

左傳此字除用爲人名或地名外，是沒有其他用法的。

叁、國、左二書語彙方面的差異

美國學者卜德氏在他的左傳與國語一文中曾提出「帝」與「上帝」一證，以爲左傳喜言「帝」，而不大言「上帝」，國語則剛好相反。因而證明左、國二書非同一人所作。我曾在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一文中予以評論。我覺得，他這個證據的微弱力量實不足以支持如許份量的結論。但是，對於他能着眼於這一方面，却是衷心贊佩的。可惜卜德氏沒有爲這個例證別出一類，以至楊向奎作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一文時，雖然也提到他，却以「無甚精義」四字考語輕輕帶過。其後多年來也沒有人注意到這一點。我現在不敢掠美，特師法他的意思，爲他作一番闢莽披榛的工作。條列例證，綜成一類，名之曰「語彙」。

「百姓」　左傳對於人民的稱謂，多以「民」爲之。凡四百餘見。也常用「國人」一詞，凡八十餘見。而於「百姓」一詞，則僅三見。那便是襄公十四年的「百姓絕望」，昭公三十二年的「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哀公二年的「斬艾百姓」。國語則大不相同。固然「民」之一詞也經常出現，而「百姓」這個名詞，竟出現了四十次之多。（周語上三見。周語中六見。周語下五見。齊語五見。晉語一五見。晉語兩見。晉語四三見。鄭語一見。楚語下五見。越語上一見。越語下四見。）比較起左傳來，國語是更愛用「百姓」這個名詞了。

「天王」　關於「天王」的稱謂，左傳凡四見。爲：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僖公十一年）。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昭公元年）。

「天王將鑄無射。」（昭公二十一年）。

「天王處於姑蕝。」(定公六年)。

這些「天王」，都是指周天子而言。對其他諸侯，無論是什麼場合，無論强弱如何懸殊，都不稱「天王」的。這在左傳沒有例外。(左傳「天王」一名，尙另有六見，爲：隱公元年。桓公十五年。僖公二十四年，二十八年，襄公二十八年，三十年。但顯然是抄襲春秋經文的記載，不合本文統計標準，因此沒有計入。不過這些「天王」，也都是指周天子，沒有例外。) 國語便不然了。對周天子從來沒有稱過「天王」。反而是越敗於吳而求和的時候，屢屢稱吳王夫差爲「天王」。諸如：

「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

「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勾踐。」

「草鄙之人，敢忘天王之大德。」

「天王豈辱裁之。」

「今天王旣封植越國。」

「是天王之無成勞也。」

「唯天王秉利度義焉。」

「使其下臣種不敢徹聲聞於天王。」

例證旣然這樣多。而第一例下面韋昭註云：「言天王，尊之以名。」可見「天王」二字不是字誤。這是左傳所沒有的情形。可見二書著作態度的差異。

「純固」　這個成語，左傳根本找不出來，而在國語是常見的(註一)如：

「吾聞夫犬戎樹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周語上)。

「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周語上)。

「守終純固，道正事信，明令德矣。」(周語下)。

(註一) 以仁案：關於第一例，有好幾種不同的斷句方法。韋昭從「惇」、「固」讀斷。王引之經義述聞則從「樹」「固」讀斷，「惇」屬下讀。日本漢學家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則從「敦」(史記「惇」作「敦」)、「純」讀斷，「固」屬下讀。瀧川云：「愚案：守終純句，固字屬下讀。」可知不是標點之誤。「惇」字應屬上屬下我們不去管它，因爲那與本文無甚關連。我這裏姑依韋昭的句讀。但於「固」字屬下讀一說，則不能不有所辯正。很顯然的，那是瀧川氏的誤解。他旣認史記該文採自周語，則應知道「純固」一詞是國語習見的成語。如果他注意到另外三個例子，便不會作這種望文生訓的說法了。因爲那三個例子的「固」字，都不可能屬下讀的。

「聽言昭德，則能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周語下)。

「神祇」與「鬼神」　國語有「神祇」一名。如：

「足以供給神祇而已。」(周語中)。

「不共神祇。」(周語下)。

「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魯語上)。

「上下神祇，無不徧諭。」(晉語八)。

左傳只有定公元年「山川鬼神其忘諸乎」的「鬼神」一本作「神祇」，除此更無他處。却多「鬼神」一詞。凡二十五見【隱公十一年。桓公六年。僖公五年，二十六年，三十一年。襄公九年，十年，二十年，二十七年。昭公七年二見（案：春秋經傳引得漏收「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一條。），十三年，十六年，二十年七見（案：春秋經傳引得漏收「不憚鬼神」一條。），二十六年二見，二十七年，三十年。定公元年。】國語則僅三見。(晉語二。晉語八。吳語)。

「慆淫」及其他　和「淫」字相偶成詞的，國語有「慆淫」一詞。如：

「及其失也，必有慆淫之心間之。」(周語下)。

「自幽王而天奪之明，使迷亂棄德而卽慆淫。」

「夜儆百工，使無慆淫。」(魯語下)。

又有「淫亂」一詞。如：

「立於淫亂之國。」(周語下)。

「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齊語)。

「擇天下之甚淫亂者而先征之。」(齊語)。

「東南多有淫亂者。」(齊語)。

又有「淫暴」一詞。如：

「驕躁淫暴。」(齊語二見)。

這些，都是左傳所沒有的。但左傳却有「淫虐」一詞。如：

「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昭公元年)。

「若適淫虐，楚將棄之，吾又誰與爭。」(昭公四年)。

「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昭公四年)。

又有「淫慝」一詞。如：

「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宣公十二年)。

「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成公二年)。

「禁淫慝，薄賦斂。」(成公十八年)。

又有「淫溺」一詞。如：

「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昭公元年)。

又有「淫湎」一詞。如：

「淫湎毀常。」(成公二年)。

這些，都是國語所沒有的。

「郵」和「尤」　國語理面有「郵」字而無「尤」字。左傳則二字皆有。國語「郵」字凡九見。除掉晉語九的「郵無正進」、「郵無正御」爲人名外，其他七見如下：

「我優也，言無郵。」(晉語二)。

「遠人入服，不爲郵矣。」(晉語四)。

「王曰：不可。曹詩曰：『彼己之子，不遂其媾。』郵之也。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郊郵，非禮也。」(晉語四)。

「夫貨馬郵則闕於民。」(楚語下)。

韋昭都訓爲「過」。(案：除楚語下一例爲「超過」之義外，其他均爲「過尤」之義。)

左傳「郵」字凡三見：

「將走郵棠。」(襄公十八年)。

「郵良曰。」(哀公元年)。

「郵無正御簡子。」(哀公二年)。

都是作地名或人名等專有名詞。用作形容詞或動詞，左傳都用「尤」字。凡數十見。其中用爲「過」的意思的，也有十來二十次。茲舉數例：

「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莊公二十一年)。

「尤而效之，罪又甚焉。」(僖公二十四年。又見襄公二十一年。惟「罪」作「其」)。

「效尤，禍也。」(文公元年)。

「四國何尤焉。」(襄公三十年)。

這種現象，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二書的差異。

「泰」與「汰」(或「汰」)　用作「驕傲」或「奢侈」的意思，左傳多用「汰」或「汰」而少用「泰」。如：

「皆所以示諸侯汰也。」(昭公四年)。

「今君以汰。」(昭公四年)。

「汰而愎諫。」(昭公四年)。

「楚王汰侈已甚。」(昭公五年)。

「汰侈已甚。」(昭公五年)。

「雖汰侈若我何。」(昭公五年)。

「汰侈無禮已甚。」(昭公二十年)。

作「汰」的有：

「欒黶爲汰。」(襄公十三年)。

「以其汰乎。」(襄公十四年)。

「欒黶汰虐已甚。」(襄公十四年)。

「伯有汰侈故不免。」(襄公三十年)。

「楚王汰侈而自說其事。」(昭公元年)。

而作「泰」字的只有襄公三十年的「泰侈者因而斃之」一見。其他多用作人名、地名或卦名。國語則凡用作「驕」「奢」之意，皆以「泰」字爲之。如：

「東門之位不若叔孫，而泰侈焉，不可以事二君；叔孫之位不若季孟，而亦泰侈焉，不可以事三君。」(周語中)。

「君驕泰而有烈。夫以德勝者猶懼失之，而況驕泰乎？」(晉語六)。

「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晉語八)。

「恃其富寵以泰于國。」(晉語八)。

韋昭註：「奢泰於國。」

在國語全書裏，根本找不出一個「汰」字或「汰」字來。

肆、結　　語

首先，我要再一次强調我在本文「前言」中所提起過的國、左二書所寫的事情多半相同的說法。國語上與左傳重出的記載幾佔全書的三分之二（參見拙文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前人誤認這兩部書是同一書化分或是同一人所作也就是由於這種現象所引起的錯覺。我之所以要强調這一點，是因爲我這篇文章可以說大部分是置基於此。如果它們是兩部毫不相干的書，則本文所舉的很多例證便不適用了。因爲，題材既然不同，卽使文法，語彙方面的證據再多也不能證明什麼的。

我循高本漢氏與卜德氏之舊軌，從文法、語彙兩途，得出上文諸證據。證明國、左二書在這兩方面有如許之差異。其中如歎詞的有無；副詞、助詞、連詞方面的差異；某些常見字的不同用法；以及「百姓」、「天王」、「神祇」……等名詞的差別。不僅可顯出二書非同一書所化分，還可證明二書作者決非同一人！我在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那篇文章裏，雖然曾對高本漢先生的「如、若」一證作過頗有保留的批評，但面對本文這許多證據，却不能不承認高氏之說的正確。沒有一個人能寫出兩本題材類似而在文法、語彙方面有如許差別的大書。除非他使用兩種不同的文字。不然，卽使國語是左丘明失明以後口述與其門人子侄輩筆錄成書的也不行！

伍、後　　記

民國十七年六月，林語堂氏在語絲第四卷第二十七期發表了他的左傳眞僞與上古音一文，後來收在他的語音學論叢一書裏（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開明書店出版）。該文除對高本漢氏的左傳眞僞考一文作簡要的評介外，在文法方面，並沒有增加什麼新證據。却另開闢了一條從語音方面比較的新路。但由於它一來不合本文題目範圍，二來它的證據也不十分完善（案：他只舉出十五個左、國相同的例證。而其中如「隕」字一例，雖然左莊七年的「星隕如雨」與晉語九的「無隕懼」寫法相同，而與公羊作「賈」不一樣。但左傳也有寫作「賈」的。如宣公十五年左傳的「受命以出，有死無賈」。而公羊也有寫作「隕」的。如定公元年公羊傳的「隕霜殺菽」。像這樣的情形，是無法用來證明什麼的）。三來卽使如他所說，也最多只能證明二書爲同一方音的人所作。

因此，我沒有引來本文討論。

本文初稿甫定，多蒙陳槃庵師，屈翼鵬師，董同龢師，以及周法高、楊希枚二位先生給我很多的指正，使我受益不淺，特此致謝。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寫於南港中央研究院）